

ICS 03.060

CCS A11

# 团 体 标 准

T/GZGFA 0XX—2023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规范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pecification of Green Finance Support Enterprises in  
Guangzhou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条件与结果.....	1
5 评价体系.....	2
附录A（规范性）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10
附录B（规范性）绿色产业具体类别.....	12
参考文献.....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过程中的评价条件与结果以及评价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内企业申请绿色金融企业的评价认定,包括生产型企业与非生产型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T/GZGFA 0xx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 green finance support enterprise

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成效,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绿色产业领域或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企业。

### 3.2

**生产型企业** production-oriented enterprise

自主生产、研发并对外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 3.3

**非生产型企业** non-production-oriented enterprise

以提供服务而非生产工业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 4 评价条件与结果

#### 4.1 准入条件

申报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认定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企业或机构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范围内，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b)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 c) 申请认定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行为，未受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参考附录 A）；
- d) 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 4.2 直接认定

4.2.1 对于满足准入条件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可直接认定为“浅绿”企业，具体包括：

- a) 纳入国家工信部或广东省工信厅或广州市工信局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
- b) 纳入国家工信部或广东省工信厅或广州市工信局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4.2.2 若企业希望进一步提高绿色等级，应按本指引要求提交相关评估认证材料，经评估认证后确认绿色等级。

#### 4.3 评价结果

4.3.1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结果见表1。

表1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结果

企业绿色等级	分值区间 (Q)	释义
深绿	$Q \geq 60$	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非常高，环境和社会表现非常出色
中绿	$50 \leq Q < 60$	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很高，环境和社会表现很出色
浅绿	$40 \leq Q < 50$	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较高，环境和社会表现较出色
非绿	$Q < 40$	不符合本认证标准

4.3.2 对于属于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范畴，且主营业务通过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且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属于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星级企业。

4.3.3 评价结果可作为广州市绿色金融配套扶持政策的参考依据。

### 5 评价体系

#### 5.1 生产型企业

广州市生产型企业的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详细内容见表2。

表2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生产型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企业绿色经营 (37分)	业务类型	绿色属性	业务类型符合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符合绿色产业领域任一类别得5分,不符合得0分。绿色产业范围详见附录B。	5
		产业政策导向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业务类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
	绿色业务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或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 大于70%(含)得30分; 大于50%(含)但小于70%得25分; 大于30%(含)但小于50%得20分; 小于30%得0分。 绿色产业范围详见附录B。	30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E) (26分)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且归口管理得2分; 仅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得1分; 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得0分。	2
		外部评价	通过外部环境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或广州市环境信用评价环保诚信级别(绿牌)的环境友好企业,并在有效期内,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	2
		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等级为二级以上(国内先进水平)得2分,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得1分, 未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得0分。	2
		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非强制性(即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以外)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得2分, 强制性(即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得1分, 未披露环境信息得0分。	2
	原料和产品	原料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且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原料50%以上来自于废弃物的得2分,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的得1分, 有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的得0分。	2
产品	产品	通过外部产品认证	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或取得绿色设计产品标识,或开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工作，或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满足其中一项得 2 分，均不满足的得 0 分。	
	降耗增效	排污标准执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50%（含）得 3 分，低于排放标准 50%—30%（含）得 2 分，低于排放标准 30%以下的得 1 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得 0 分。	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的先进值或达到一级水平得 4 分，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准入值或达到二级水平得 3 分，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限值或达到三级水平并开展节能规划和能源审计工作的得 2 分，以上条件均未达到得 0 分。	4
		资源循环利用	通过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率达 50%（含）以上得 2 分，有水资源、固废资源或其他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 50%得 1 分，无资源循环利用得 0 分。 资源循环利用率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 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749 号）的附件 2《循环经济评价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2
		能源综合利用	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或余能	可再生能源或余热、余压等能源使用率高于 30%（含）得 2 分，有可再生能源或余热、余压使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 30%得 1 分，无可再生能源或余热余压使用情况得 0 分。	2
		节能技改	企业采取节能技改相关工艺技术	企业开展节能技改项目，且项目实施后相比原有工艺实现节能降碳效果得 1 分。 未开展节能技改或未达到明显效果得 0 分。	1
		环境权益交易	企业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绿证交易、水权交易等环境权益交易活动	企业近三年内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活动得 2 分，企业近三年内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之外的其他环境权益交易活动的 1 分，未进行相关活动得 0 分。	2
		利益相关者	对员工的责任与安全生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 45001）第三方认证或已经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得 1 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产				
		公益慈善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参与公益活动且有捐赠得 2 分,参与公益活动但无捐赠得 1 分,未参与公益活动得 0 分。	2	
	社会责任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社会责任制度完善,归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得 1 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1	
		外部评价	企业宜聘请社会公共机构定期评价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开展评价并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得 1 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1	
		定期报告	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近两年内至少每年公开发布一次得 2 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2	
	生产与管理(G) (25分)	质量/能源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质量、能源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两项制度得 2 分,建立并实施一项制度得 1 分,未建立制度得 0 分。	2
			外部评价	通过质量(ISO9001)、能源(GB/T 23331、ISO 50001)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两项管理体系认定得 2 分,建立并实施一项管理体系认定得 1 分,未通过管理体系认定得 0 分。	3
企业发展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绿色发展相关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绿色洁净发展等绿色发展相关战略,包括下属子公司实施集团制定的相关战略得 3 分。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可持续性经营	绿色经营	购置绿色保险	企业近五年购置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企业近五年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其中任一绿色保险得 2 分，未购置得 0 分。	2
		绿色领域投资	企业近五年开展绿色领域投资活动	企业近五年内以债权或股权形式，开展绿色融资企业投资、绿色产业投资、绿色园区投资、绿色城市投资、绿色技术投资等绿色领域投资活动其中任一项得 1 分，未开展得 0 分。	1
		绿色金融融资	企业获得绿色金融融资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银行承兑汇票、绿色信用证等绿色金融融资企业其中任项得 1 分，未获得得 0 分。	1
基础设施	技术先进	选用列入国家或省级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	技术	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鼓励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或《广州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等所列技术得 2 分，未使用得 0 分。	2
		企业工艺流程实现或部分实现自动化，有一定的工艺流程自动化率；工艺流程自动化率指企业自动化实时监控的生产线数量占全部生产线数量的比例		工艺流程自动化率大于 50%（含）得 2 分，工艺流程自动化率小于 50%得 1 分，未实现自动化得 0 分。	2
		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或获得科技奖励		企业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或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任一资质得 2 分，未获得得 0 分。	2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投入		有节能减排类等绿色低碳技术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得 2 分，未投入得 0 分。	2
	绿色装备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或省级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		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或《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所列设备得 3 分，未使用得 0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求	分值
		可持续建筑	达到 GB/T 50378-2019 或 DBJ/T 15-83-2017 等标准中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或达到 LEED 认证金级及以上;或达到英国 BREEAM 认证优秀级及以上标准	获得二星级及以上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 LEED 白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优异标识得 2 分, 获得一星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 LEED 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杰出标识得 1 分, 未达到以上条件得 0 分。	2
加分项 (5 分)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		5

## 5.2 非生产型企业

广州市非生产型企业的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详细内容见表3。

表3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非生产型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要求	分值
企业绿色经营 (47 分)	业务类型	绿色属性	业务类型符合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符合绿色产业领域任一类别得 5 分, 不符合得 0 分。绿色产业具体类别详见附录 B。	5
		产业政策导向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业务类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得 2 分, 不符合得 0 分。	2
	绿色业务	绿色业务收入或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90% (含) 得 40 分; 比重大于 70% (含) 但小于 90% 得 35 分; 比重大于 50% (含) 但小于 70%, 或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虽小于 50%, 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 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得 30 分; 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得 0 分。绿色产业具体类别详见附录 B。	40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 (E)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建立制度且归口管理得 4 分, 仅制定制度得 2 分, 未制定制度得 0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要求	分值
(15分)		外部评价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得2分,未通过得0分。	2
	节能降耗	节能措施	企业的办公场所采用节能措施,并取得节能效果	采用节能措施,节能10%以上(含)得5分,节能10%以下得3分,未采用节能措施得0分。	5
		资源循环利用	在办公过程中节约资源能源、回收利用资源、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建立并实施绿色办公制度得4分,未建立实施得0分。	4
社会责任(S)(9分)	利益相关者	对员工的责任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45001)第三方认证得2分,未通过得0分。	2
		公益慈善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参与公益活动且有捐赠得2分,参与公益活动但无捐赠得1分,未参与公益活动得0分。	2
	社会责任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制度完善,归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得3分,未达到得0分。	3
定期报告		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近两年内至少每年公开发布一次得2分,未公开发布得0分。	2	
生产与管	质量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得3分,未建立实施得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要求	分值
理(G) (24分)		外部评价	通过质量(ISO9001)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定得3分,未通过得0分。	3
	企业发展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绿色发展相关战略	制定或实施企业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绿色洁净发展等绿色发展相关战略,包括下属子公司实施集团制定的相关战略得4分,未制定实施得0分。	3
	可持续性经营	购置绿色保险	企业购置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近五年内购置贷款保证保险、社会治理风险类保险、绿色服务类保险等任一绿色保险得4分,未购置得0分	4
		绿色领域投资	企业开展绿色领域投资活动	近五年内以债权或股权形式,开展绿色融资企业投资、绿色产业投资、绿色园区投资、绿色城市投资、绿色技术投资等其中一项得2分,未开展得0分。	2
		绿色金融融资	企业获得绿色金融融资	近五年内获得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银行承兑汇票、绿色信用证等其中一项得2分,未获得得0分。	2
	基础设施	技术先进	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或获得科技奖励	企业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或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得4分。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得0分。	3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投入	企业有节能减排类等绿色低碳技术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得3分,无相关投入得0分	2
			可持续建筑	企业持有或租赁绿色建筑作为经营场所	企业持有或租赁经营场所的所在建筑获得二星级及以上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LEED白金级标识、或获得BREEAM优异标识的得2分; 获得一星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LEED金级标识、或获得BREEAM杰出标识的得1分; 无以上评价的得0分。
加分项(5分)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		5

## 附录 A (规范性)

###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 A.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认定

##### A.1.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A.1.2 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A.2 特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认定

##### A.2.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见表 A.1。

表 A.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级别损失情况		重大质量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
事故处理所需物资、器材、设备、人工等 直接经济损失 (人民币万元)	大体积混凝土、 机电工程	$>500$ $\leq 3000$	$>3000$
	土石方工程、 混凝土薄壁工程	$>100$ $\leq 1000$	$>1000$
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月)		$>3$ $\leq 6$	$>6$
事故处理后对工程功能和寿命的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	影响工程正常使用，需限制条件运行
因工程质量造成人员伤亡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者 100 人以上重伤
直接经济损失为必需条件，其余三项主要适用于大中型工程且为备选条件。			

##### A.2.2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凡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低劣导致工程报废，影响建筑物使用年限及使用功能，造成一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含 3 人），以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者，均属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 A.2.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 A.2.3.1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 A.2.3.2 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 A.2.4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 A.2.4.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A.2.4.2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A.3 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的行为。

- a)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b) 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 c) 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附 录 B  
(规范性)  
绿色产业范围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绿色产业范围包括：

1. T/GZGFA 0xx中规定的认定范围；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3.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4号）中附件1规定的“十四五”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4.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中主要任务规定的支持范围。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2]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 [3]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 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 [7] 银监发〔2012〕4 号 绿色信贷指引
- [8] 银监办发〔2013〕185 号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 [9] 银发〔2017〕154 号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 [10] 银发〔2018〕10 号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11] 银发〔2019〕326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12] 银发〔2021〕96 号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 [13] 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 [14] 银保监发〔2022〕15 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 [15] 银保监办发〔2022〕103 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 [16] 环气候〔2020〕57 号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 [17]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
- [18] 环办便函〔2022〕406 号 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 [19]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 [20]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简称 GBP 原则）
- [21] 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 简称 CBS）
- [22] 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 [23]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 [24]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 年—2020 年）
- [25] 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 [26] 水利部令第 9 号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 [27] 铁建〔1996〕13 号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
- [28]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29] 交办安监〔2016〕146 号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 [30] 铁建〔1996〕13 号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
- [31] 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32] 穗府办〔2022〕4 号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规范》

##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3年9月

## 目 录

一、任务背景与来源 .....	3
二、标准制定的原则 .....	5
三、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	6
四、标准编制过程说明 .....	8
五、重点内容说明 .....	9
六、实施本标准的意义 .....	11
七、标准实施的建议 .....	11
八、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	12

## 一、任务背景与来源

绿色发展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过程逐步形成发展观，其核心理念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目前，“双碳”工作已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布局重要内容，企业绿色转型正加速驶入“快车道”。

绿色金融标准是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201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了《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银发〔2017〕115号），将“绿色金融标准化建设”列为了“十三五”时期金融业标准化的重点工程。构建国内统一、与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成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主要目标。202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发文表示，将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我国先后制订了一系列涉及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的标准及相应的统计制度，并发布了关

于信息披露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

2017年6月，广州市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城市之一，《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广州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把发展绿色金融作为全市金融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市场定价“三大功能”、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和积极拓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空间等“五大支柱”绿色金融发展思路，大力推动各领域创新探索，积极培育发展具有广州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2017年，广州市获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基础设施和基础性工作，为探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持续深化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更好引导绿色金融资源投向我市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的企业和项目，优化绿色企业与项目运行机制，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下，我会组织开展《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旨在为广州市金融支持、财税激励措施的执行提供参考依据。本标准一方面为绿色企业提供绿色建设考核的标准依据，提升企业绿色发展质量，另一方面为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提供甄别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标准依据，降低“识绿”

成本，提升融资效率。本标准通过建立明确的“绿色企业”评价规范，降低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绿色金融参与各方积极性，有利于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推广与创新。本标准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牵头制定。

## 二、标准制定的原则

### （一）标准制定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标准的制定按照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标准的组成要素。

### （二）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充分结合广州市绿色企业发展特点，总结国内外绿色企业发展管理和评价的先进经验，编写内容符合广州市绿色企业发展客观水平。

### （三）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结合广州市绿色企业发展管理工作经验和基础，参考广州市绿色企业的实际数据与做法，充分考虑广州市企业绿色发展现状和难点，构建了广州市绿色企业评价的工作流程和评价指标体系，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 （四）先进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充分参考国家、广东省以及广州市现行与绿色企业建设评估相关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广泛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五）协调性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充分考虑广州市绿色企业建设和评估过程中的相关方意见和建议，并积极与广州市绿色企业建设相关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及各级规章制度进行统一协调。

### **三、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 (1)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2)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 (3)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4)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 (5)银监发〔2012〕4号 绿色信贷指引
- (6)银监办发〔2013〕185号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 (7)银发〔2018〕10号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8)银发〔2019〕3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9)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 (10)银保监发〔2022〕15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 (11)银保监办发〔2022〕103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 (12)环气候〔2020〕57号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 (13)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 (14)银发〔2021〕96号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15)环办便函〔2022〕406号 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 (16)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 (17)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简称 GBP 原则）
- (18)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 简称 CBS）
- (19)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 (20)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 (21)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年—2020年）
- (22)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23)穗府办〔2022〕4号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4)银发〔2017〕154号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6)水利部令 第9号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27)铁建〔1996〕13号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

(28)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9)交办安监〔2016〕146号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30)铁建〔1996〕13号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生态环境部令 第30号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四、标准编制过程说明

(1) 标准前期调研阶段

2023年8月，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标准相关文献资料调研和整理工作，通过政策分析、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广州市绿色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标准需求，初拟标准框架。

## （2）标准起草阶段

2023年9月，组建以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初稿起草工作，并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请建议书和标准初稿，并经协会审核批准立项。

##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初稿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于9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4）标准审查阶段

2023年11月，在结合企业及专家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现提交协会召开标准评审会审查。

## （5）标准报批阶段

# 五、重点内容说明

本标准结构框架主要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评价程序、（5）评价体系、等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程序提出建议**

本标准给出了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的基本程序，包括准入条件、直接认定“浅绿”企业的条件、以及分级评价结果的形式。

准入条件规定了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意愿参评企业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绿色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底线。同时因为考虑到标准与国家工信部或广东省工信厅或广州市工信局发布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兼容性，规定了直接认定“浅绿”企业的条件。申报要求、组织评价与评价结果，共同构建了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参与评价的基本流程，提高企业参评透明度，提高评价活动效率。评价结果分深绿、中绿、浅绿、非绿四个级别，有利于金融机构与监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提高评价结果作为绿色企业投资活动、绿色金融配套扶持政策的参考依据的科学性。

### **(2) 对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体系提出建议**

评价指标体系是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企业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四个维度组成的用于衡量企业绿色等级的指标集。

企业评价从企业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E）、

社会责任（S）、生产与管理（G）四方面设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定性评价指标和定量评价指标，考虑到后续绿色企业评估的可操作性，指标体系以定性评价为主。各评价指标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个层次，一级和二级指标为概括性、方向性指标，三级指标为反映业务特点、先进性的技术考核指标。其中，为推动企业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设置低碳转型指标，从低碳基础设施、低碳能源结构、低碳资源利用、低碳技术研发、低碳战略等角度全面衡量企业的碳减排潜力，督促企业积极参与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

基于不同类型企业在绿色发展过程中的不同特点，本标准的评价体系分为生产型企业与非生产型企业两类。两类企业在指标体系构建上遵循相同的结构，在具体指标上体现企业类型的不同特点，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按照生产型企业和非生产型企业分别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其中生产型企业的指标体系增加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权益交易、购置绿色保险、低碳战略、可持续性经营等指标，以增加标准的细致化程度；非生产型企业的指标体系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信息公开、设备、原材料等非生产型企业无法得分的指标，增加购置绿色保险、低碳战略、可持续性经营等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中，绿色产业具体类型的编写参照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广州

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以及省市相关政策，标准与政策有效衔接，保证标准的政策符合性。同时引入国际先进 ESG 评价体系，从企业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等四方面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的衡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实施本标准的意义

一是更好地指导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和项目评价认定工作，为绿色金融支持企业和项目库建设工作提供理论基础，为地方性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对象提供认定依据，促进完善广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二是调和国家标准普适性和地方发展特性之间的矛盾，以现有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为基础，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广州市产业特色，满足区域发展需要；三是推动气候投融资创新实践，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本标准的实施对推动企业、金融机构、有关部门等绿色金融相关方形成共同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政策合力，促进绿色经济快速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七、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可尽快颁布实施。

## 八、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评价认定规范》

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三年九月